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---

#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全国工会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，全总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，按照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〈2020 年全国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0〕79 号）要求，现就工会系统开展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11 月 30 日（周一）—12 月 6 日（周日）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### 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.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；
2.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；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 四、活动安排

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今年工会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以“宪法进企业”主题日、民法典在线学习宣传和各地方工会、产业工会系列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“宪法进企业”主题日活动。12月1日上午，全国总工会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全国工会“宪法进企业”主题日活动，通过全国总工会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直播，组织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实时收看。

（二）民法典线上学习宣传活动。12月，联合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、中国工人出版社启动民法典线上学习和有奖竞赛活动，组织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在线观看民法典教学视频、浏览图文资料及答题活动。

（三）各地方工会、产业工会系列宣传活动。11月30日—12月6日，各地方工会、产业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地区、本产业实际，围绕主题组织策划特色鲜明、职工参与度高的重点宣传，广泛开展生动活泼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，突出宣传主题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要突出主题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。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讲好中国宪法故事，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，形成宣传合力。要加强与党委宣传、司法行政、人社等部门，以及律师协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等有关方面的协调沟通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。工会法律工作部门（普法办）要发挥牵头作用，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，将普法与建会、管会、履职、维权等重点工作有机融合，与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相结合，特别是要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规政策宣传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工会系统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，精心策划，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，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，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，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(三) 创新方式方法，增强宣传实效。要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，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，组织宪法学习网上讲座、在线访谈、网络展览等，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H5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，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。要加强以案普法，做到宣传内容为职工所需、宣传方式为职工所喜、宣传成效为职工所赞。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，把宪法精神融入职工日常生活，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要结合“七五”普法成效宣传，使宪法学习宣传更加贴近基层、贴近职工，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总工会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图片、视频，请即时上传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电子邮箱，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及汇总表请于12月8日前报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杨昆，联系电话：(010) 68591674，传真：(010) 68591653，电子邮箱：flgzb@acftu.org。

附件：2020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汇总表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0年11月26日

抄送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。

附件

## 2020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

宪法宣传专栏 专题（个）	法治讲座 （场次）	现场宣讲 （人次）	法律体检 （次）	法律咨询 （人次）	新媒体宣传 （人次）	发放宣传资料 （册）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